**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路灯电费及运维费-日常维护

**3 项目地点**

浦东新区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

包件1日常维护费（陆家嘴）：东起金桥路-龙东高架路-S20、西至黄浦江，南起龙阳路-杨高南路-华夏西路-罗山路-S20、北至黄浦江。

包件2日常维护费（金桥）：西起金桥路，东至东海，南起龙东高架路，北至黄浦江。

包件3日常维护费（三林）：东起S2，西至黄浦江-浦东界，南起S32，北至龙阳路-杨高南路-华夏西路-罗山路-S20。

包件4日常维护费（川沙）：东起东海沿岸、西至S20-S2-S32-G1503，南起大治河、北至龙东高架路（不含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

包件5日常维护费（惠南）：东起G1503，西至浦东界，南起区界、北至S32。

包件6日常维护费（双高）：内环、中环、外环、华夏高架、五洲大道、S1、S3、济阳路高架、龙东大道高架路等全封闭快速路及高杆灯。

**招标内容为：**

4.1.1**日常基础养护，**指各包件区域内的照明设施基础养护等。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巡修（灯杆、灯具、控制箱、电缆、窨井、标识标牌等日常基础养护），偷盗或人为损坏的设施修复，高杆的灯盘、升降系统、综合路灯杆和综合机箱等维修，相关手续办理，ACU和TCU维修更换和通讯费，设施保险费，信息平台数据维护等，由中标人负责。具体数量见设施量清单。

4.1.2**指定工作量，**指日常基础养护范围外，用于改善和提高照明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度的养护（不含基础养护中零星更换量），包括专项检测（接地电阻、电缆绝缘、照度、亮度检测等）、成批量灯容灯貌提升、超年限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施更换（主要指ACU和控制箱更换）、局部照明缺失补装、其他应急作业等。具体数量见模拟清单。

**4.1.3落实养护附随管理要求，**指新建工程验收、撞杆理赔、信访工单处置等配合；重大节日和特殊时期的运维保障；灯杆搭载悬挂附属物安全巡查；协助采购人开展行业管理，协助各包件区域内路灯投诉托底处理；落实采购人安排的应急性、阶段性路灯养护工作部署。

4.2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包件1-5首次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包件6首次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无。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结算原则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基础养护（同时考虑落实养护附随服务管理要求）和指定工作量组成，投标报价为上述二部分费用总和。其中日常基础养护为按实结算；指定工作量为暂定价，非中标人所有，实行项目化管理，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投标人本次投标自报单价及采购人确定的数量按实结算。

7.2 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日常基础养护按实际设施量结算，费用原则上以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支付一次服务费，每次结算周期的第一个月初，结合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支付上一个结算周期的养护经费（每季度预留养护资金的20%作为信用考核资金）。最后一个结算周期按清算后的费用结清。指定工作量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单价不变，按实结算，结算周期原则上同日常基础养护费，如工作内容在招标范围以外，须以审计部门确定的审定价计，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

1.合同签订后新增的路灯设施量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后纳入养护，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经费次月起计，移交接管之日起1年内按照中标单价20%计费（以本轮招标服务期为有效期）。

2.由于社会项目改造需要，涉及设施量移交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实扣除，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结束清算。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中标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划拨。实际养护设施量增加或减少，及调整财政预算按上级部门核定为准。**2025年度起的合同价格须按照2024年浦东新区财政局对路灯养护项目成本分析的结果进行调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考核结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新增工作量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具体金额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超出10%需另行招标。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4）《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GB/T5013-2008）

（5）《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乙烯绝缘电缆》（GB/T2023-2008）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2014）

（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9）《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GB 7000.203-2013）

（10）《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11）《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12）《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2009）

（1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14）《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15）《浦东新区道路照明技术导则》（2022年版）

（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17）《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 227-2014）

（18）《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3076-1998）

（19）《道路LED照明应用技术规范》（DG/TJ08-2182-2015）

（20）《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21）《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标准》（DG/TJ08-2214-2024）

（22）《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A1-41(07)-2018）

（23）《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1-31(02)-2018）

（24）《照明测量方法》（DG/T 5700-2008）

（25）《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26）《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27）《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CJ/T 527-2018）

（28）《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 307-2013）

（29）《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技术标准》（DG/ TJ 08-2296-2019）

（30）《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第七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SHA 1-42(07)-2022）

（31）《综合杆设施技术标准》（DG/TJ08-2362-2021）

（32）《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及移交规程》（2019年）

（33）《市政道路建设及整治工程全要素技术规定》（2019年）

（34）《2023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方案设计指引》（2023年）

（35）《上海市道路综合杆部件补充技术要求》（2023年）

（36）《上海市绿化条例》

（37）《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38）《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39）《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1）《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4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有更新的，以最新版为准；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根据浦东新区照明设施维护情况，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制定指定工作量项目管理办法，将现有路灯维护综合养护经费分成日常基础养护和指定工作量两个部分。

包件1：日常维护费（陆家嘴）（指定工作量的使用，按照《二类经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包件2：日常维护费（金桥）（指定工作量的使用，按照《二类经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包件3：日常维护费（三林）（指定工作量的使用，按照《二类经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包件4：日常维护费（川沙）（指定工作量的使用，按照《二类经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包件5：日常维护费（惠南）（指定工作量的使用，按照《二类经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包件6：日常维护费（双高）（指定工作量的使用，按照《二类经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说明：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投标最高限价，日常基础养护和指定工作量建议按7：3比例来报价。

9.1 设施量清单

**9.1.1日常基础养护设施量清单（清单子目须综合单价分析）**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标段名称** | **设施量（盏）** | **工作内容** |
| 1 | 陆家嘴 | 27261 | 日常基础养护（见4.1.1）；同时需落实设施管理相关要求（见4.1.3） |
| 2 | 金桥 | 25721 |
| 3 | 三林 | 26360 |
| 4 | 川沙 | 27857 |
| 5 | 惠南 | 30751 |
| 6 | 双高 | 21836（另有高杆灯289基） |

9.1.2指定工作量项目工作量清单

|  |
| --- |
| **包件1：陆家嘴** |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工作内容** |
| 照度检测 | 10 | 处 | 路段 | 进行照度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 照度检测 | 10 | 处 | 路口 | 进行照度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 接地电阻检测 | 3200 | 杆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主要是采用仪器对灯杆和控制箱的接地电阻进行检测 |
| 灯杆油漆 | 5309 | 杆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主要是根据制定的计划，进行批量灯杆和控制箱油漆涂刷和标识标牌更换 |
| ACU更换 | 35 | 台 | 有安全隐患等 | 主要是存在安全隐患，并超出日常养护范围的更换 |
| 控制箱更换 | 13 | 台 | 有安全隐患等 | 主要是存在安全隐患，并超出日常养护范围的更换 |
| 缺杆补杆 | 5 | 杆 | 常规灯杆、含基础 | 主要是局部灯杆设置不合理造成照度不达标，需加装灯杆灯具等设备设施 |

|  |
| --- |
| **包件2：金桥** |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工作内容** |
| 照度检测 | 10 | 处 | 路段 | 进行照度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 照度检测 | 10 | 处 | 路口 | 进行照度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 接地电阻检测 | 3376 | 杆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主要是采用仪器对灯杆和控制箱的接地电阻进行检测 |
| 灯杆油漆 | 5630 | 杆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主要是根据制定的计划，进行批量灯杆和控制箱油漆涂刷和标识标牌更换 |
| ACU更换 | 34 | 台 | 有安全隐患等 | 主要是存在安全隐患，并超出日常养护范围的更换 |
| 控制箱更换 | 8 | 台 | 有安全隐患等 | 主要是存在安全隐患，并超出日常养护范围的更换 |
| 缺杆补杆 | 5 | 杆 | 常规灯杆、含基础 | 主要是局部灯杆设置不合理造成照度不达标，需加装灯杆灯具等设备设施 |

|  |
| --- |
| **包件3：三林** |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工作内容** |
| 照度检测 | 10 | 处 | 路段 | 进行照度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 照度检测 | 10 | 处 | 路口 | 进行照度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 接地电阻检测 | 3500 | 杆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主要是采用仪器对灯杆和控制箱的接地电阻进行检测 |
| 灯杆油漆 | 5822 | 杆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主要是根据制定的计划，进行批量灯杆和控制箱油漆涂刷和标识标牌更换 |
| ACU更换 | 24 | 台 | 有安全隐患等 | 主要是存在安全隐患，并超出日常养护范围的更换 |
| 控制箱更换 | 10 | 台 | 有安全隐患等 | 主要是存在安全隐患，并超出日常养护范围的更换 |
| 缺杆补杆 | 5 | 杆 | 常规灯杆、含基础 | 主要是局部灯杆设置不合理造成照度不达标，需加装灯杆灯具等设备设施。 |

|  |
| --- |
| **包件4：川沙** |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工作内容** |
| 照度检测 | 10 | 处 | 路段 | 进行照度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 照度检测 | 10 | 处 | 路口 | 进行照度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 接地电阻检测 | 3610 | 杆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主要是采用仪器对灯杆和控制箱的接地电阻进行检测 |
| 灯杆油漆 | 6000 | 杆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主要是根据制定的计划，进行批量灯杆和控制箱油漆涂刷和标识标牌更换 |
| ACU更换 | 33 | 台 | 有安全隐患等 | 主要是存在安全隐患，并超出日常养护范围的更换 |
| 控制箱更换 | 12 | 台 | 有安全隐患等 | 主要是存在安全隐患，并超出日常养护范围的更换 |
| 缺杆补杆 | 2 | 杆 | 常规灯杆、含基础 | 主要是局部灯杆设置不合理造成照度不达标，需加装灯杆灯具等设备设施。 |

|  |
| --- |
| **包件5：惠南** |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工作内容** |
| 照度检测 | 10 | 处 | 路段 | 进行照度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 照度检测 | 10 | 处 | 路口 | 进行照度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 接地电阻检测 | 3700 | 杆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主要是采用仪器对灯杆和控制箱的接地电阻进行检测 |
| 灯杆油漆 | 6155 | 杆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主要是根据制定的计划，进行批量灯杆和控制箱油漆涂刷和标识标牌更换 |
| ACU更换 | 25 | 台 | 有安全隐患等 | 主要是存在安全隐患，并超出日常养护范围的更换 |
| 控制箱更换 | 12 | 台 | 有安全隐患等 | 主要是存在安全隐患，并超出日常养护范围的更换 |
| 缺杆补杆 | 15 | 杆 | 常规灯杆、含基础 | 主要是局部灯杆设置不合理造成照度不达标，需加装灯杆灯具等设备设施 |

|  |
| --- |
| **包件6：双高** |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备注** | **工作内容** |
| 照度检测 | 10 | 处 | 路段 | 进行照度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 专项检测 | 10 | 处 | 高杆灯 | 进行安全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 接地电阻检测 | 1140 | 杆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主要是采用仪器对灯杆和控制箱的接地电阻进行检测 |
| 接地电阻检测 | 2220 | 杆 | 快车道 | 主要是采用仪器对灯杆和控制箱的接地电阻进行检测 |
| 灯杆油漆 | 1900 | 杆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主要是根据制定的计划，进行批量灯杆和控制箱油漆涂刷和标识标牌更换 |
| 灯杆油漆 | 3700 | 杆 | 快车道 | 主要是根据制定的计划，进行批量灯杆和控制箱油漆涂刷和标识标牌更换 |
| 高杆灯油漆 | 10 | 基 | 高杆灯油漆 | 主要是根据制定的计划，进行批量灯杆和控制箱油漆涂刷和标识标牌更换 |
| ACU更换 | 10 | 台 | 有安全隐患等 | 主要是存在安全隐患，并超出日常养护范围的更换 |
| 控制箱更换 | 10 | 台 | 有安全隐患等 | 主要是存在安全隐患，并超出日常养护范围的更换 |
| 缺杆补杆 | 3 | 杆 | 常规灯杆、含基础 | 主要是局部灯杆设置不合理造成照度不达标，需加装灯杆灯具等设备设施 |

说明：1.投标人不得对指定工作量的任务清单进行缩减。

2.指定工作量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章4.1.2及相关考核文件要求。

9.2质量要求

9.2.1总则

承包商须对道路照明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运行维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运维计划，及时发现和修复照明设施各类缺陷和故障，确保设施达到养护要求。在运维过程中应根据业主方要求做好自检、自查、自改。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迅速处置道路照明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道路照明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9.2.2一般要求

9.2.2.1承包商应根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浦东新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照明设施维修作业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运行养护工作。

**9.2.2.2亮灯率应≥99.5%**

**9.2.2.3设施完好率应≥99.5%。**

**9.2.2.4及时修复率应达到100%。**

**9.2.2.5 ACU、TCU在线率≥99.5%**

9.2.2.6 设施养护要求按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

9.2.2.7 考核指标根据管理要求，每年进行优化和调整。以最新发布的文件内容为准。

9.2.3日常运维要求

9.2.3.1巡检要求

9.2.3.1.1承包商应每月制定巡检计划，对照明设施进行巡检。

9.2.3.1.2Ⅱ类道路巡检周期正常不应超过半个月，Ⅲ类道路巡检周期正常不应超过1个月，高杆灯巡检周期正常不应超过10天。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应增加巡检次数。Ⅱ类和Ⅲ类道路由考核办法定义。

9.2.3.1.3高杆灯每半年进行一次常规检修，对升降系统及灯盘等进行一次小修保养，包括光源及电器。根据实际情况或特殊需求，增加检修次数，确保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

9.2.3.1.4通过巡检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及时消除缺陷。快速路照明设施巡检可结合市政部门封路计划进行。

9.2.3.1.5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急处置不超过1小时。**

**（2）危急缺陷不超过12小时。**

**（3）严重缺陷不超过3天。**

（4）一般缺陷不超过一个巡检周期。

（5）轻微缺陷结合道路设施整修工程处理。

9.2.3.2巡修要求

9.2.3.2.1承包商应每月制定巡修计划，检查和排除故障。巡修内容包括单灯故障、系统性故障以及亮灯率的检查。故障如无法现场排除的，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

9.2.3.2.2景观道路、快速道路及人流密集等重要区域的路段，巡修周期不应超过5天。其他路段巡修周期不应超过10天。

9.2.3.2.3高杆灯巡修周期不应超过10天。

9.2.3.3巡视要求

9.2.3.3.1承包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巡视，对照明设施完好进行监护。巡视内容主要包括对道路及管线等施工可能对照明设施的损坏、非法广告和非法指示牌等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内容在灯杆上设置、非法和私自搬迁损坏道路照明设施、偷盗道路照明设施、违规外接电源、绿化遮挡等直接或间接对照明设施造成影响的情形，以及其他将来对正常运行养护产生影响的情形。

9.2.3.3.2巡视所发现的问题应进行跟踪或及时制止，并及时汇总上报相关情况。

9.2.3.4 信息平台要求

承包商应及时在道路照明设施信息平台上同步相关信息，做好数据维护工作，确保平台数据、设备普查图、现场设施保持一致。

9.2.4 物料管理要求

9.2.4.1备品备件种类应满足日常养护的需要和应急抢修的需要，库存量应超过2个月的常规消耗量，遇重大保障或防汛抗台等特殊需要时，应适当增加库存。

9.2.4.2特殊规格的备品备件应不小于2%，最低不少于2件。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备品备件消耗的费用。

9.2.4.3备品备件采购的质量、规格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相应的凭证、资料与实物一致。

9.2.4.4备品备件管理应做到账册清晰，帐卡物一致。

9.2.4.5做好废弃、老旧材料的回收及保管工作，不得与日常养护材料混用。如需使用，须征得业主同意，或由业主统一调配使用。

9.2.4.6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格管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2.4.7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9.2.4.8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物料的进出库管理，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4.9在道路照明设施信息平台上做好物料的信息化管理，达到业主监管要求。

9.2.5 养护基地管理要求

9.2.5.1 养护基地环境整洁，设施设备使用安全。

9.2.5.2 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

9.2.5.3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禁止出现“三合一”场所。

9.2.5.4 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

9.2.5.5 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

9.2.5.6 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9.2.6 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照明设施管理**

9.2.6.1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各包件区域内行业路灯的管理工作，配好开展新建工程验收、撞杆理赔、灯杆搭载悬挂附属物安全巡查等工作，承担行业协调、联络工作，协助信访托底处理等工作。

9.2.6.2 按照《“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管理办法》（沪府办〔2018〕6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和规范12345热线工单办理工作的通知》（浦城运〔2020〕17号），以及《浦东新区城运中心工单日常操作规范》、《浦东新区建交委热线网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100%、处置率达100%。

9.2.6.3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过程，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

9.2.6.4直管设施的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非直管设施的信访诉求工单承担行业托底协调职责。

9.2.6.5对于市级督办、上级领导关注的特殊工单，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处置。

**10人员及设备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人员（人员社保及资格证明等相关资料）、设备（机械）自有或租赁证明（设备机械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基地（房产证、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10.1人员要求

10.1.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员、维护员、信息管理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金证明）**，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须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管理人员配置表

包件1-6：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最低配置数量** | **职称证书要求** | **提供其他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员B证 | 1 | 发证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2）每个中标包件人员必须固定，为实际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3）市政相关经验 |
| 2 | 维护管理 | 维护员 | 电气工程师（强电、通信方向各1人） | 2 | 发证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2）每个中标包件人员必须固定，项目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
| 3 | 信息管理 | 信息资料管理员 | 理工类专业本科 | 1 |  | 相关证明资料 |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2）每个中标包件人员必须固定，项目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3）平台数据、资料管理相关经验 |
| 4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资料员 |  | 1 |  | 相关证明资料 |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信息资料管理员兼职优先 |
| 质量员 |  | 1 |  | 相关证明资料 |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
| 预决算员 |  | 1 |  | 相关证明资料 |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
| 备注：1、投标人须提供表中人员的社保缴金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

10.1.3一般操作人员配置表

包件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最低配置数量** | **职称证书要求** | **提供其他材料** | **备注** |
| 1 | 一般操作人员 | 维修工 | 低压电工证8人，通讯实际经验2人 | 10 | 低压电工发证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2）每个中标包件人员必须固定，项目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3）市政相关经验 |
| 辅助工 | 须具有安全员2人、驾驶员4人 | 6 | 安全员发证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1）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2）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
|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表中人员的社保缴金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

**10.2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10.2.1所有养护设备应处于完好状态，车容车貌整洁，确保正常使用。

10.2.2作业车辆仅限于本包件使用，不得随意出借。

10.2.3应对设备的意外情况做好预案工作，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10.2.4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以及使用管理等工作，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定。

10.2.5 机械配备要求（供应商自行准备停车场，采购人不再提供相应停车场地，中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以下设备的证件、基地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和基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和《基地配置承诺书》）。

**包件1-6：**

| **序号** | **机械名称** | **最低配备** | **备注** |
| --- | --- | --- | --- |
| 1 | 14米以上登高车 | 1辆 | 1. 14米以上登高车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并在投标时提供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发票或车辆行驶证。
2. 每个中标包件须固定使用，且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3. 有GPS定位功能。
 |
| 2 | 巡视车 | 2辆 |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每个中标包件须固定使用，且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2. 有GPS定位功能。
 |
| 3 | 30kW移动发电机 | 1台 | 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
| 4 | 8吨吊车 | 1辆 | 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
| 5 | 施工保障车 | 1辆 | 1. **仅包件6双高标段需持有施工保障车**，且须固定使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2. 其他包件，由供应商根据实际要求，自行配置或者租赁使用。
3. 有GPS定位功能。
 |

注： 上述设备中车辆须为浦东新区范围内不限行车辆。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10.2.6 基地及仓库要求（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1）室内材料仓库不小于40㎡；

2）须提供值班和维修人员宿舍；

3）须提供场地，供室外停车、大型机械及材料；

4）基地距离标段现场到达时间不大于1小时；

5）基地、仓库须在同一场地。

**11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1 承包商应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11.1.2 建立岗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并按有关政策和法规，制定科学的作业规程。

11.1.3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资格证书。

11.1.4 应建立长效安全措施，包括人员安全，作业保护措施以及作业机械设备安全措施。

11.1.5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作业必须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保障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畅通。

11.1.6凡占用道路进行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11.1.7 承包商以“零事故”为目标，采用各类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和对其他设施造成重大损坏事故。

11.1.8 在养护和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

11.1.9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因养护不当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件的，由养护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应购买公众责任险、财产险等险种，规避赔偿风险。

11.2应急处置要求

1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根据照明设施缺陷等级、故障等级、失电情况等进行分类，并按照等级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承包商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4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5与公安、市政、绿化、供电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与气象部门建立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

11.2.6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7 根据业主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等照明保障任务。

11.2.8 按照业主的要求，协助做好非直管照明设施的托底保障工作。

**12 违约条款**

12.1因养护不当导致1个及以上回路的路灯开关灯异常，在一个巡检巡修周期内未修复的，且未上报中心的，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回路；因养护不当导致整个控制箱路灯开关灯异常，在一个巡检巡修周期内未修复的，且未上报中心的，须支付违约金20000元/套。

12.2高杆灯未按运维要求开展定期检修和保养，造成设施损坏的，须限期整改修复，并支付违约金5000元/基。

12.3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不及时的，支付违约金2000元/处。

12.4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一般及以下等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或者人员死亡的，扣除当季日常基础养护经费20%，因安全事故造成第三方及采购人损失的，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5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实际不在岗的，扣除当季日常基础养护经费20%。

12.6投标人承诺对于上述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当季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12.7按照养护考核办法开展考核，考核结果和信用评定、资金拨付挂钩。

**13 考核管理**

**13.1浦东新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新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强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养护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道路照明运行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新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综合杆设施。

**二、考核对象**

负责新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综合杆设施养护的企业。

**三、管理部门**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交委）是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综合杆设施养护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护考核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

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用中心）是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综合杆设施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养护单位开展工作，落实抽检、考核、初步打分等具体工作。

**四、考核原则**

（一）科学严格。合理设置关键指标项、作业指标项、内部管理项等考核模块，多维度、全方位指导养护作业的考核；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工作，贯彻实施考核办法。

（二）公开公正。通过数据比对、物联感知等手段实现养护、作业、工单信访件处置留痕；抽检工作以区公用中心为主，区建交委为辅，多渠道数据印证；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情况业内通报，充分体现考核监管的公开公正。

（三）结果导向。本办法作为路灯养护招标附件；考核结果与养护单位信用监管挂钩、与养护资金发放挂钩、与养护单位遴选挂钩。

**五、考核依据**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4号令）

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3.《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

4.《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

5.《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浦建委重点〔2020〕14号）

6.《综合杆设施技术标准》（DG/JT 08-2362-2021）

7.《浦东新区道路照明技术导则》（2022版）

**六、考核内容**

（一）核心指标项（权重40%）

1.亮灯率。具备单灯控制能力的LED灯通过信息平台获取亮灯率数据；同时通过每月不少于12000盏灯的抽检，综合考核亮灯情况。

2.设施完好率。通过每月不少于12000盏灯、90套控制箱的抽检考核设施完好情况。通过信息平台获取ACU、TCU在线情况。

3.及时修复率。按分类监管要求考核修复作业情况。

4.开关灯准确率。依据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制订的每日开关灯时间，以控制箱为单位，通过抽检方式核实开关灯准确情况。

（二）作业指标项（权重40%）

1.巡检巡修作业。依据分类监管要求，各养护单位落实全覆盖巡检工作，并及时巡修完善。

2.作业规范。按照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规范作业，确保设施安全运行、整洁有序。配合新建项目移交接管验收、行业托底处置和道路照明设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

3.指定工作量。严格制定工作计划，并按照区公用中心下达的计划有序推进落实，确保月度工作量按要求完成。

（三）内部管理项（权重20%）

1.制度建设。养护单位须按要求制定养护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应急抢修等制度，以及防汛防台等应急预案。

2.数据维护。及时更新设备运行养护资料，确保设备信息与图纸、现场三相符。建立并完善大中修和指定工作量数据库。

3.台账管理。养护单位需制定养护计划、形成养护总结，落实巡检巡修、人员车辆、设备物料、工单处置等台账管理。

（四）重大养护责任事项

1.不配合落实行业管理工作。养护单位不配合落实市、区行业主管部门部署和交办的相关工作。

2.未落实重大活动照明保障。市、区各类重大活动期间，养护单位未能落实照明保障任务。

3.安全保障落实不到位。特殊天气养护单位未落实安全巡检和维修责任，引发负面舆 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4.发生安全事故。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养护相关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或者人员死亡的。

5.经营管理存在问题。养护单位因违规行为被行政部门取消养护资质；养护单位因企业资质、人员配置、专业设备配置等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养护管理要求。

（五）加分事项

创新养护作业或养护管理，促进养护质量提升；顺利完成重大活动保障任务，且表现突出；主动担当保障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安全，有较大贡献；其他在养护作业和管理中，被上级部门认定表现优秀等。以上情形酌情加分，经中心审核报公用处同意后执行。

**七、考核成果和应用**

（一）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每月度按考核要求打分，形成月度考核分；3个月考核平均分为季度考核分；4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

（二）考核与信用监管挂钩

每季度考核分纳入信用监管。考核分85分（含）以上的纳入高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85、高于70分（含）的，纳入中信用企业监管；考核分低于70分的纳入低信用企业监管。

以下三种情况优先：

1．2个月低于70分的，本季度考核为低信用。

2．2个月低于85分高于70分（含），或者1个月低于70分的，本季度考核最高为中信用。

3．发生重大养护责任事项的单位，本季度考核为低信用。

（三）考核与资金拨付挂钩

每季度预留养护资金的20%作为信用考核资金，与考核结果挂钩。按照季度考核情况，高信用企业全额拨付信用考核资金；中信用企业扣除本季度信用考核资金的一半并上交区财力；低信用企业扣除本季度信用考核资金的全部并上交区财力。

（四）考核与企业遴选挂钩

一年内，考核结果2个季度及以上为低信用的企业，区建交委下一轮养护单位遴选时作为打分参考。连续2个季度为低信用的企业，缩小养护范围（设施量的5%，纳入临近的高信用企业）。连续3个季度为低信用的企业，自下一季度起由区公用中心解除养护合同。重大养护责任事项中，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或经营管理存在问题的企业，直接解除养护合同。

对于解除养护合同的企业，区公用中心根据养护考核成绩择优推荐养护单位，报区建交委同意后代为养护。

附件：1.浦东新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表

 2.养护企业资质和硬件配置标准

3.分类监管标准说明

**附件1：浦东新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具体描述 | 考核方式 | 扣分标准 |
| 核心指标项（40分） | 亮灯率 | 10 | 亮灯率=抽查中正常发光灯具数/应发光灯具数\*100% | 1.应用场景智能发现（系统每日读取亮灯率数据）2.月度抽检不少于2000盏/标段（总计抽检不少于12000盏） | 亮灯率≥99.5% 不扣分98%≤亮灯率＜99.5% 扣5分亮灯率＜98% 扣10分 |
| 设施完好率 | 15 | 设施完好率=抽查中完好的设施数量/抽查的设施总数\*100%检查内容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在线等 | 1.月度抽检不少于2000盏/标段（总计抽检不少于12000盏）；不少于15套控制箱/标段（总计抽检不少于90套）2.应用场景智能发现ACU、TCU在线情况 | 完好率≥99.5% 不扣分98%≤完好率＜99.5% 扣5分完好率＜98% 扣10分在线率≥99.5% 不扣分98%≤在线率＜99.5% 扣5分在线率＜98% 扣15分 |
| 及时修复率 | 10 | 根据实际接到报修数量统计修复项目数，按分类监管的要求进行处置 | 根据报修数量统计 | 及时率=100% 不扣分及时率＜100% 扣10分 |
| 开关灯准确率 | 5 | 控制箱开关灯时间应与设定时间控制在±5分钟内，准确率=抽查准确的控制箱/抽查控制箱总数\*100% | 应用场景智能发现（系统每日对比开关灯时间） | 准确率=100% 不扣分99%≤准确率＜100% 扣2分准确率＜99% 扣5分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具体描述 | 考核方式 | 扣分标准 |
| 作业指标项（40分） | 巡检巡修作业 | 20 | 按道路分类监管要求完成巡检作业覆盖率，并及时巡修完善，确保巡检巡修质量 | 1.应用场景智能发现（养护车辆GIS运行轨迹、控制箱全覆盖巡检）2.现场抽检、台账抽查每月抽查各标段不少于1次（总计不少于6次） | 1.覆盖率=100%，不扣分；2.覆盖率<100%，或因养护责任导致的超过1个巡检巡修周期大面积（1个及多个回路）开关灯异常未修复的，扣20分 |
| 作业规范 | 15 | 1.现场施工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落实情况）2.发现缺陷准确，缺陷管理规范3.设施外观整洁有序4.配合开展新建项目移交接管验收5.配合行业监管，落实托底处置要求6.主动上报违法违规情况并配合处置（违规搬迁、电缆破坏、绿化遮挡路段、违法广告、马路飞线等） | 1．应用场景录入体现2．现场抽检、台账抽查每月抽查各标段不少于1次（总计不少于6次） | 每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指定工作量 | 5 | 考核计划制定和上报情况；考核月度灯杆油漆涂刷、专项检测、老旧设施更换、应急处置等指定工作量执行情况 | 1．应用场景录入体现2．现场抽检、台账抽查每月抽查各标段不少于1次（总计不少于6次） | 执行率=100%， 不扣分执行率＜100%，扣5分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具体描述 | 考核方式 | 扣分标准 |
| 内部管理项（20分） | 制度建设 | 5 | 制定并落实养护管理制度、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度、应急抢修制度等，以及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 | 1．应用场景录入体现2．现场抽检、台账抽查每月抽查各标段不少于1次（总计不少于6次） | 制度健全的不扣分不健全的扣5分 |
| 设备维护 | 10 | 及时更新设备运行养护资料，确保设备数量、属性、图纸等信息正确；确保平台数据、设备普查图、现场情况三者保持一致建立并动态更新大中修和指定工作量项目库 | 1.应用场景录入体现2．现场抽检、台账抽查每月抽查各标段不少于1次（总计不少于6次）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台帐管理 | 5 | 1.养护三巡台账2.企业资质、人员、车辆、设备管理台账3.安全学习、应急演练台账4.仓库管理和物料台账5.工单抢修处置台账6.工作计划、总结等材料 | 1.应用场景录入体现2.现场抽检、台账抽查每月抽查各标段不少于1次（总计不少于6次）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加分事项（5分） | 加分情形 | 5 |  |  |  |
| 总计得分 | 105 |  |  |  |

**附件2：养护企业资质和硬件配置标准**

|  |  |
| --- | --- |
| **类别** | **配置标准** |
| **名称** | **条件** | **数量** | **其他要求** |
| 企业资质 |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
| 人员配置 | 项目经理 |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员B证，具有相应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 1 |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本企业不可兼职 |
| 维护员 | 电气工程师（强电、通信方向各1人） | 2 |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本企业不可兼职 |
| 信息资料管理员 | 理工类专业，相应平台数据管理、资料管理经验 | 1 |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本企业不可兼职 |
| 维修工 | 相应市政工程施工经验；低压电工8人，通讯实际经验2人 | 10 |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本企业不可兼职 |
| 辅助工 | 安全员 2人（安全员C证及以上），驾驶员 4人 | 6 |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本企业可兼职 |
| 资料员 |  | 1 |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本企业可兼职 |
| 质量员 |  | 1 |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本企业可兼职 |
| 预决算员 |  | 1 |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本企业可兼职 |
| **小计** | **最低配置岗位人数14人** |  | **需提供员工缴金证明** |
| 机械配置 | 登高车 | 14米以上 | 1 | 浦东新区范围内不限行 |
| 巡视车 |  | 2 | 浦东新区范围内不限行 |
| 发电机 | 30kW及以上 | 1 |  |
| 吊车 | 8吨及以上 | 1 | 浦东新区范围内不限行 |
| 施工保障车 | 双高区域须持有施工保障车，其他标段根据实际要求，自行配置 | 1 | 浦东新区范围内不限行 |
| **小计** | **最低配置车辆4辆、发电机1台** |

附件3

**分类监管标准说明**

**一、道路分类监管**

监管Ⅰ类：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进博会等重大活动、重大任务涉及的保障路段，具体清单根据保障要求发布。

监管Ⅱ类：浦东新区重点区域、重点道路清单内的路段，浦东新区地标建筑或区域周边路段，以及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道路照明设施使用年限、故障情况判断形成的路段。

监管Ⅲ类：监管Ⅰ类、监管Ⅱ类外的浦东新区其他路段。

**二、巡检巡修和作业要求说明**

监管Ⅰ类：路段巡检和巡修作业1天全覆盖；报修要求12小时内结案。

监管Ⅱ类：路段巡检作业要求半个月全覆盖，巡修作业5天全覆盖；报修要求24小时内结案。

监管Ⅲ类：路段巡检作业要求1个月全覆盖，巡修作业10天全覆盖；报修要求24小时内结案。

应急抢修类的工单：要求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运行安全，并恢复照明功能。

**13.2 浦东新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二类经费项目管理办法**

（2023年8月31日修订发布，此处一类经费指“日常基本养护”，二类经费指“指定工作量”）

根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浦东新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浦建委公用[2020]24号）及有关的养护技术规范等要求，结合浦东新区道路照明养护管理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设施养护水平，提升养护质量，同时规范经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持续提升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质量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养护管理水平。

（二）持续提升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

**二、实施原则**

（一）按照“全面客观、轻重缓急、合理统筹”的原则，管好用好城市道路照明养护经费。

（二）每标段的二类经费项目优先在本标段内实施。根据季度项目考核情况，对于某标段整改不合格的项目，区公用中心可择优推选其他标段的养护单位，按程序报区建交委公用事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公用处）同意后实施代为整改，费用由原标段承担。

**三、适用范围**

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公用中心）纳入财力养护的道路照明设施按此办法执行。

**第二章 项目实施内容和二类养护经费构成比例**

**一、实施内容**

根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及浦东新区道路照明养护招标内容要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包括巡修、巡检、故障报修、应急抢修、专项检测等。其中：

一类养护经费主要用于巡修、巡检、故障报修和应急抢修的基础养护，包括灯杆、灯具、控制箱、电缆、路灯井、路灯铭牌、控制箱铭牌等的日常小修养护。

二类养护经费主要用于提高照明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及可靠度的养护、维修,具体如下：

（一）围绕照明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而进行的非日常性的各类专项检测，如接地电阻测试、照度检测等。

（二）专项性、成批量的灯容灯貌提升等作业。

（三）《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中有使用年限规定的设施设备，超过使用年限且在运行中存在严重隐患，并超出日常维护范围需应急处置的作业内容。

（四）《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中有使用年限规定的设施设备，虽未超过年限但经第三方或相关专家评估存在严重隐患，并且系非养护不当造成、需应急处置的作业内容。

（五）管理部门认为急需开展且不在日常养护作业范围的其他作业。

**二、构成比例**

参照市住建委对原市路灯中心养护经费审计报告的分析和测算，浦东新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经费中一类和二类经费的比例原则上为7:3，即70%为养护一类经费，30%为养护二类经费；特殊情况下，经公用处审核同意，可以对一类、二类经费的比例作适当调整。

**第三章 实施流程与考核**

**一、实施流程**

（一）计划上报

年度计划的实施内容主要根据养护单位日常运维过程中的设施缺陷记录且满足第二章实施内容要求的设施缺陷、公用中心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因重大活动保障需要，由上级下达或是工单矛盾突出、经公用处审核确认为有必要开展的作业，主要包括零星道路照明设施的更新或改造等内容。

（二）实施与审核

1、养护单位编制二类经费项目年度计划，经公用中心审核后报公用处审批。

2、养护单位依据年度计划编制季度计划，并通过“应用场景”平台进行申报，经公用中心初审后，公用处审批。

3、如有年度/季度计划工作内容调整的，养护单位应提前向公用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公用中心初审后报公用处审批。

4、每季度末公用中心组织现场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销项清单及考核评分表，并做为“应用场景”季度考核的依据，公用中心上传平台后报公用处审核。

（三）经费结算

为合理控制结算单价，二类经费项目中同一类型的结算单价按以下情形确定：

若某养护单位的中标综合单价高于其他各标段同类型平均值的110%，则按其他各标段同类型中标综合单价平均值的110%作为结算单价；若低于其他各标段同类型平均值的110%，则按其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经审核未在报价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按工程定额编制决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价后按审价结果进行结算。

**二、考核**

按照《浦东新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计划实施情况，公用中心对养护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等，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评分。

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二类经费项目，即判定为“指定作业量的计划执行率<100%”，由公用中心以书面形式责成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并按照《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附则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13.3 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抽查养护工作。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4.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4.4 设施量清单

14.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4.2 合同期内，本项目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内，路灯设施日常基本维护费按实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巡修，偷盗或人为损坏的设施修复，高杆的灯盘、升降系统、综合路灯杆和综合机箱等维修，相关手续办理，ACU和TCU维修更换和通讯费，设施保险费，信息平台数据维护等，由中标人负责）；指定工作量（不含基本维护中零星更换量），按照模拟清单报价，按实结算。

14.4.3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4.4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基础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4.4.5 各细目设施量中指定工作量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参照了上一年底的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

**15 投标报价内容**

15.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办证、**通讯、保险（**公众责任险和财产一切险等**）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的日常基础养护费用、指定工作量经费，投标报价为上述两部分费用总和。

15.1.1 日常基础养护费用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日常养护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同时考虑落实养护附随服务管理要求所需成本），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经费为单价不变，按实结算。

15.1.2 指定工作量是指对完成指定工作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其单价不变。具体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小修理范围、依靠日常基础养护无法解决，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

1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物价、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除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以外，中标单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养护考核结果确定。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注：

1. 合同签订后新增的路灯设施量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后纳入养护，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经费次月起计，移交接管之日起1年内按照中标单价20%计费；新增工作量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具体金额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超出10%需另行招标。

2.由于社会项目改造需要，涉及设施量移交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实扣除，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结束清算。

15.4 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报出投标价格。

**1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6.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6.4.3 未按规定形式报价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7.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